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補充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提供以下有關供應協議的額外資料。

產品

指 ASH 集團或華勝天成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硬件(例如電腦設備、伺服器、路由器、週邊及其他類似或相關產品)及資訊科技軟件(例如系統軟件、編程軟件和應用程式軟件)。ASH 集團可能為其中國客戶購買華勝天成集團產品，而 ASH 集團可能會向華勝天成集團在香港、東南亞及歐美地區的客戶出售 ASH 集團產品。

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及第一類 ASH 服務

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及第一類 ASH 服務指華勝天成集團或 ASH 集團將予提供之非行政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力資源和設施的分享、網絡分享、互聯網分享、軟件分享、知識產權分享、技術和項目管理服務、託管模式之交易服務(包括雲計算)，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網絡架構發展、系統集成、應用程式發展、客戶支援及維修保養服務、設施管理及培訓服務)，代理服務和發票開具及處理服務。ASH 集團可能要求為其中國客戶提供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而 ASH 集團可能會向華勝天成集團在香港、東南亞及歐美地區的客戶提供第一類 ASH 服務。

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及第二類 ASH 服務

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及第二類 ASH 服務指透過出租(連同使用有關物業可能附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有關設施、設備及/或公共設施)提供或與 ASH 集團分享華勝天成集團在中國所擁有，或與華勝天成集團分享 ASH 集團在香港、東南亞及歐美地區所擁有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發展中心)，以作資訊科技發展用途。

供應協議下擬訂之產品合約

採購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作為ASH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

定價政策

產品合約下 ASH 集團對產品供應商之採購評估標準為，包括但不限於，可用性、緊急性、價格、採購交易歷史及客戶對 ASH 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運營協同上的偏好。ASH 集團將向華勝天成集團支付之產品價格將參考(i)產品之成本；(ii)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提供的報價；(iii) ASH 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支付之產品價格與華勝天成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相若；及／或(iv)因應個別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按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建議全年上限

建議全年上限乃經參考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就華勝天成產品將作出之計劃訂單而編製。此包括：(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 ASH 集團已提交及預期將會提交之投標書，對 ASH 集團就資訊科技產品潛在商機評估之金額約為一千萬港元；及(ii)ASH集團參照跨國企業在中國市場發展比例數據與ASH集團現時銷貨成本之計算及華勝天成集團作為中國地區多個授權分銷商的角色，計劃就其在中國市場的資訊科技產品的建議業務策略和發展的估計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金額將約為一億港元，其中包括與華勝天成集團之潛在合作不多於10%的估計成本。

出售ASH集團產品（作為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

定價政策

產品合約下 ASH 集團將向華勝天成集團收取之產品價格將參考 (i)每件產品之直接成本再加上不多於該直接成本 200%的加成之總和；(ii)ASH 集團就類似產品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的報價；及／或(iii)因應個別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按不優於 ASH 集團向該等獨立第三方買家所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建議全年上限

建議全年上限乃經參考ASH集團售予華勝天成集團之ASH集團產品的估計金額而編制，根據(i)華勝天成集團就其於香港、東南亞及歐美地區客戶對 ASH 集團產品之營運需要，估計金額為三百萬港元；(ii)華勝天成集團經考慮華勝天成集團之擬議中項目後於二零一八年中期就 ASH 集團產品指出之預測商機，估計金額為三百萬港元；(iii)需要ASH集團產品之華勝天成集團客戶預測人數；及(iv)華勝天成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多任務項目之預期交易量及交易規模，其中包括ASH集團將予處理並將構成ASH集團產品之交易，估計金額為四百萬港元。

供應協議下擬訂之服務合約

華勝天成服務（作為ASH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

定價政策

服務合約下本公司憑藉其對該等服務所具有的必要知識和經驗，以及對市場價格和有關採購之相關特定要求的熟悉，將負責物色供應商。服務合約下ASH集團對服務供應商之採購評估標準為，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問題、供應商提供之服務範圍是否完全符合客戶標準（例如：知識產權要求）、尋求其他供應商支援的必要性、市場上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客戶要求之服務水平、緊急性及客戶對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的運營協同上的偏好。

ASH集團就有關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將向華勝天成集團支付之華勝天成服務費將參考(i)每項華勝天成服務的直接成本另加不多於該直接成本200%的加成之總和；(ii)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iii)ASH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支付之華勝天成服務費與華勝天成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相若；及/或(iv)因應個別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按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而釐定。如因我們的客戶的服務要求有別而沒有報價比較，本公司將遵循其政策標高最低毛利率。

ASH集團就有關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將向華勝天成集團支付之華勝天成服務費將參考(i)鄰近地段物業及業務性質相似之現行市場租金；(ii)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就類似物業提供的報價；及/或(iii)因應個別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按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出租人所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建議全年上限

建議全年上限乃經參考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就華勝天成服務將作出之計劃訂單而編製。此包括：(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ASH集團已提交或預期將會提交之投標書，對ASH集團就資訊科技服務之潛在商機評估之金額約為二千五百萬港元；(ii)ASH集團參照跨國企業在中國市場發展比例數據與ASH集團現時提供服務成本之計算、華勝天成集團於中國所擁有的人才庫，以及對現時ASH集團客戶之項目要求評估後，計劃就其於中國市場的資訊科技服務的業務策略和發展的估計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金額將為二億五千萬港元，其中包括與華勝天成集團之潛在合作不多於10%的估計成本，據此ASH集團有意將若干資訊科技發展功能外判予華勝天成集團，以提升ASH集團於業務項目之競爭力及成本效益；及(iii)有關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之預期可能性，金額約為一百萬港元。

ASH服務（作為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

定價政策

ASH 集團就有關第一類 ASH 服務將向華勝天成集團收取的 ASH 服務費將參考(i)每項 ASH 服務的直接成本另加不多於該直接成本 200%的加成之總和；(ii)ASH 集團就類似服務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的報價；及／或 (iii) 因應個別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按不優於 ASH 集團向該等獨立第三方買家所提供的條款而釐定。如因其客戶的服務要求有別而沒有報價比較，本公司將遵循其政策標高最低毛利率。

ASH集團就有關第二類ASH服務將向華勝天成集團收取之ASH服務費將參考(i)鄰近地段物業及業務性質相似之現行市場租金；(ii)ASH集團就類似物業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承租人提供的報價；及／或 (iii) 因應個別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按不優於ASH集團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承租人所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建議全年上限

建議全年上限乃經參考ASH集團可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之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的估計金額而編制，根據(i)華勝天成集團就其於香港、東南亞及歐美地區的客戶對ASH服務之營運需要，估計金額為一千萬港元；(ii)華勝天成集團經考慮華勝天成集團之擬議中項目後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就ASH服務指出之預測商機，估計金額為一千萬港元；(iii)需要ASH服務之華勝天成集團客戶預測數目；(iv)華勝天成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多任務項目之預期交易量及交易規模，其中包括ASH集團將予處理並將構成ASH服務之交易，估計金額為四百萬港元；及(v)有關第二類ASH服務之預期可能性，估計金額約為一百萬港元。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ASH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a) 在進行該等交易之前，本公司管理層會舉行會議以商討及評估供應協議下擬訂之每一筆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定價機制，以確保它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b) 本公司財務部亦每月就與華勝天成集團之該等交易進行審閱（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並按季度將該等資料呈交董事會審閱，以確保有關交易符合供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不超過其各自之年度上限；
- (c) 董事會將於每季度就供應協議項下擬訂之每一筆交易進行檢討：
 - (1) 就採購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作為ASH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而言，為確保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審閱在該季度期間簽訂之合約，並參考(i)產品之成本；(ii)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提供的報價；及／或 (iii)ASH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支付之產品價格與華勝天成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對比。

- (2) 就有關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之華勝天成服務費(作為ASH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而言，為確保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審閱在該季度期間簽訂之合約，並參考(i)每項華勝天成服務的直接成本及加上加成之總和；(ii)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及／或(iii)ASH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支付之華勝天成服務費與華勝天成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對比。如因我們的客戶的服務要求有別而沒有報價比較，董事會將審閱毛利率的標高金額。
- (3) 就有關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之華勝天成服務費(作為ASH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而言，為確保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審閱在該季度期間簽訂之合約，並參考(i)鄰近地段物業及業務性質相似之現行市場租金；及／或(ii)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就類似物業提供的報價。
- (4) 就出售ASH集團產品(作為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而言，為確保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審閱在該季度期間簽訂之合約，並參考(i)每件產品之直接成本及加上加成之總和；及／或(ii)ASH集團就類似產品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的報價。
- (5) 就有關第一類ASH服務之ASH服務費(作為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而言，為確保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審閱在該季度期間簽訂之合約，並參考(i)每項ASH服務的直接成本及加上加成之總和；及／或(ii)ASH集團就類似服務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的報價。如其客戶的服務要求有別而沒有報價比較，董事會將審閱毛利率的標高金額。
- (6) 就有關第一類ASH服務之ASH服務費(作為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而言，為確保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審閱在該季度期間簽訂之合約，並參考(i)鄰近地段物業及業務性質相似之現行市場租金；及／或(ii)ASH集團就類似物業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承租人提供的報價。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接受以下年度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核供應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持續關聯交易：

- (a)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供應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司必須委聘核數師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以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於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c) 於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供應協議進行；及
- (d) 超逾上限。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王維航先生、王粵鷗先生、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彼等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供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本公司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屬適當及充分，能夠確保供應協議項下擬訂之產品合約及服務合約的定價政策及該等合約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

*僅供識別